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部分)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08 号

建设单位：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艾 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陶国义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85911528
传真：
邮编：61004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8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的物理检测服务与室内空气中的化学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的物理检测和室内空气(甲醛、氨、苯、TVOC、氡)的化学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的物理检测和室内空气(甲醛、氨、苯、TVOC、氡)的化学检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8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6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台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台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万元	比例	1.3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6万元	比例	1.5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9、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10、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1；</p> <p>11、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成武审批建发[2018]16号，《关于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8.4.4；</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其他类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质询服务的专业公司，是四川省建设科技发展中心、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指定的绿色建材标识评价机构。公司租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8 号 3 栋一层部分房间，建筑面积 1394.9m²，建设“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的物理检测服务与室内空气（甲醛、氨、苯、TVOC、氡）的化学检测服务。

2018 年 1 月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4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以成武审批建设[2018]16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投入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8 号，租赁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栋 1 楼房屋 1394.9m²。项目东侧紧邻百成数码图片有限公司，所在大楼 2~3F 为昇和医药仓库。项目所在大楼东侧隔着厂区道路 65m 为君臣投资办公楼（2 层），隔着武兴四路 130m 为成都东方凯特瑞环保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南侧隔着武科西二路 40m 为精典融信（4S 店），西侧隔着厂区道路 20m 为君臣投资公司仓库（一层）、145m 为亚中医疗；西北 250m 为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侧隔着厂区道路 20m

为与本项目同性质的 3 层工业用房（一层为珠宝展示厅、二至三层为普恩生物制药），60m 为成都高鑫焊割科技有限公司，75m 为中鼎大厦。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其中实验技术人员 1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9:00~17:00。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生活及办公设施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公众意见调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本次验收仅对《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武审批建发[2018]16 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验收，因此燃烧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另行履行环保手续。关于项目的噪声监测、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配套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8号，租赁成都君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栋1楼房屋1394.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检测区、办公区、休息区、样品室等。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项目	建 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实验检测区	位于项目西北面，建筑面积850.9m ² ，设置有管材性能实验室1间、力学性能检测室1间、气象色谱室1间、化学分析室1间、药品存放室1间、气瓶室1间、高温性能检测室1间、导热系数检测室1间、开关插座检测室1间等	位于项目西北面，建筑面积850.9m ² ，设置有管材检测室1间、力学室1间、色谱室1间、分析室1间、存放室1间、气瓶室1间、燃烧室1间、综合检测室1间、电气室1间等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气、固废	
	办公区及休息区	主要位于项目东北面，建筑面积300m ² ，设置有经理室2间，建筑面积40m ² 、开放办公区1间，建筑面积80m ² 、休息室1间，建筑面积20m ² 、茶水间1间，建筑面积20m ² 、会议室1间，建筑面积30m ² 、档案室1间，建筑面积20m ² 、资料室1间，建筑面积30m ² 、财务室1间，建筑面积30m ² 、市场部1间，建筑面积30m ²	与环评一致		
	样品室	建筑面积244m ² ，位于项目中部，建筑面积主要堆放监测样品、门窗监测样品堆放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气	VOCs	“通风橱收集+活性炭过滤”吸附净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大楼预处理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位于化学分析室内，建筑面积 10m ²	使用燃烧内单独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房间面积 1m ²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WDW-50
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	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WDW-10
3	智能化导热系数测定仪	1	智能化导热系数测定仪	1	DRCD3030
4	立式水泥砂浆收缩膨胀仪	1	立式水泥砂浆收缩膨胀仪	1	SP-175
5	水泥电动抗析机	1	水泥电动抗析机	1	KZY-5000
6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NJ-160
7	标准法维卡仪	1	标准法维卡仪	1	/
8	恒温恒湿养护箱+加湿器	1	恒温恒湿养护箱+加湿器	1	HWS-42B
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	101-4
10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	WS-2
11	电子天平	1	电子天平	1	YP30002
12	电子天平	1	电子天平	1	JF2004
13	雷氏沸煮箱	1	雷氏沸煮箱	1	FZ-31A
14	高温箱式电阻炉+温度控制器	1	高温箱式电阻炉+温度控制器	1	SRJX-4-13
15	空气压缩机	1	空气压缩机	1	2BM-0.08/8 型
16	电热切割器	1	电热切割器	1	TDGC2J-3
17	温湿度表	2	温湿度表	2	WSB-A6
18	除湿机	1	除 机	1	DH-252B
19	堆积密度测定仪	1	堆积密度测定仪	1	/
20	腻子柔韧性检测仪	1	腻子柔韧性检测仪	1	QTB
21	自动动态抗开裂测试仪	1	自动动态抗开裂测试仪	1	QDK
22	导热系数测定仪	1	导热系数测定仪	1	CD-DR(J)3030

2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	NLD-3
24	低电压材料切割器	1	低电压材料切割器	1	HX-15-30
25	环境氡测量仪	3	环境氡测量仪	3	FD-216
26	大气采样仪	5	大气采样	5	QC-2A
27	恒流采样仪	3	恒流采样仪	3	QC-6H
28	离子计	1	离子计		PSX-270
29	电热套	6	电热套	6	ZDHW-500
30	压力试验机	1	压力试验机	1	HYE-300B
31	路面构造深度仪	2	路面构造深度仪	2	/
32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WE-600B
33	承载比 CBR 试验仪	1	承载比 CBR 试验仪	1	CBR-1
34	CBR 现场检测仪	1	CBR 现场检测仪	1	CBR-2
35	雷氏夹测定仪	1	雷氏夹测定	1	ISO9597
37	雷氏夹	12	雷氏夹	12	Φ30*30
38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UV-3150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验室房间名牌、危废暂存间位置，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实验检测区位于项目西北面，建筑面积 850.9m ² ，设置有管材性能实验室 1 间、力学性能检测室 1 间、气象色谱室 1 间、化学分析室 1 间、药品存放室 1 间、气瓶室 1 间、高	实验检测区位于项目西北面，建筑面积 850.9m ² ，设置有管材检测室 1 间、力学室 1 间、色谱室 1 间、分析室 1 间、存放室 1 间、气瓶室 1 间、燃烧室 1	实验室房间名牌发生变化，实验室面积和各实验室检测功能不变。

	温性能检测室 1 间、导热系数检测室 1 间、开关插座检测室 1 间等	间、综合检测室 1 间、电气室 1 间等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位于化学分析室内，建筑面积 10m ²	使用燃烧室内单独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房间面积 1m ²	使用现有独立房间作危废暂存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产品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包 方式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辅材料	1	氮气	405kMpa	氮气	405kMpa	气瓶 13.5kMpa/瓶	外购
	2	氢气	195kMpa	氢气	195kMpa	气瓶 13kMpa/瓶	
	3	丙烷	60kg	丙烷	60kg	气瓶 15kg/瓶	
	4	盐酸	5L	盐酸	5L	瓶装 2.5L/瓶	
	5	硫酸	5L	硫酸	5L	瓶装 2.5L/瓶	
	6	硝酸	4L	硝酸	4L	瓶装 0.5L/瓶	
	7	氨水	3.5L	氨水	3.5L	瓶装 0.5L/瓶	
	8	次氯酸	00m	次氯酸钠	100mL	瓶装 0.5L/瓶	
	9	甲醇	100mL	甲醇	100mL	瓶装 0.5L/瓶	
	10	乙醇	45L	乙醇	45L	瓶装 2.5L/瓶	
	11	三氯乙烯	40L	三氯乙烯	40L	瓶装 0.5L/瓶	
	12	乙酸乙酯	5L	乙酸乙酯	5L	瓶装 0.5L/瓶	
	13	氢氧化钠	2kg	氢氧化钠	2kg	瓶装 0.5kg/瓶	
	14	重铬酸钾	0.25kg	重铬酸钾	0.25kg	瓶装 0.5kg/瓶	
	15	高锰酸钾	0.5	高 酸钾	0. kg	瓶装 0.5kg/瓶	
	16	无水硫酸钠	0.5kg	无水硫酸钠	0.5kg	瓶装 0.5kg/瓶	
	17	氯化钠	1kg	氯化钠	1kg	瓶装 0.5kg/瓶	
	18	硫氰酸钾	50g	硫氰酸钾	50g	瓶装 0.5kg/瓶	
	19	氯化锌	10kg	氯化锌	10kg	瓶装 0.5kg/瓶	
	20	氯化钡	1kg	氯化钡	1kg	瓶装 0.5kg/瓶	
	21	铬酸钾	25g	铬酸钾	25g	瓶装 0.5kg/瓶	
	22	硫酸铁铵	50g	硫酸铁铵	5	瓶装 0.5kg/瓶	
	23	氟化钾	50g	氟化钾	50g	瓶装 0.5kg/瓶	
	24	氢氧化钾	1kg	氢氧化钾	1kg	瓶装 0.5kg/瓶	
	25	酒石酸钾钠	0.25kg	酒石酸钾钠	0.25kg	瓶装 0.5kg/瓶	
	26	氯化铵	2kg	氯化铵	2kg	瓶装 0.5kg/瓶	
	27	硝酸钾	0.5kg	硝酸钾	0.5kg	瓶装 0.5kg/瓶	
	28	铬酸钾	0.5kg	铬酸钾	0.5kg	瓶装 0.5kg/瓶	
	29	氢氧化铝	0.1kg	氢氧化铝	0.1	瓶装 0.5kg/瓶	
	30	硫酸亚铁	50g	硫酸亚铁	50g	瓶装 0.5kg/瓶	
	31	水杨酸	25g	水杨酸	25g	瓶装 0.5kg/瓶	
	32	柠檬酸钠	25g	柠檬酸钠	25g	瓶装 0.5kg/瓶	
	33	鞣酸	0.25kg	鞣酸	0.25kg	瓶装 0.25kg/瓶	
	34	EDTA	0.5kg	EDTA	0.5kg	瓶装 0.25kg/瓶	
	35	硝酸银	100g	硝酸银	100g	瓶装 100g/瓶	
	36	亚硝基铁氰化钠	1g	亚硝基铁氰化钠	1	瓶装 25g/瓶	

37	甲基红	1g	甲基红	1g	瓶装 25g/瓶	
38	亚甲蓝	25g	亚甲蓝	25g	瓶装 25g/瓶	
39	萘酚绿 B	1g	萘酚绿	1g	瓶装 25g/瓶	
40	酚酞	25g	酚酞	25g	瓶装 25g/瓶	
41	钙黄绿素	1g	钙黄绿素	1g	瓶装 10g/瓶	
42	酸性铬蓝 K	1g	酸性铬蓝 K	1g	瓶装 10g/瓶	
43	酚试剂	20g	酚试剂	20g	瓶装 5g/瓶	
44	甲基百里香酚蓝	1g	甲基百里香酚蓝	1g	瓶装 5g/瓶	
45	邻菲罗啉	1g	邻菲罗啉	1g	瓶装 5g/瓶	
能源	电	/	电	3.4 万 Kw h	/	市政电网
水	自来水	530.25t	自来水	529.11t	/	自来水管网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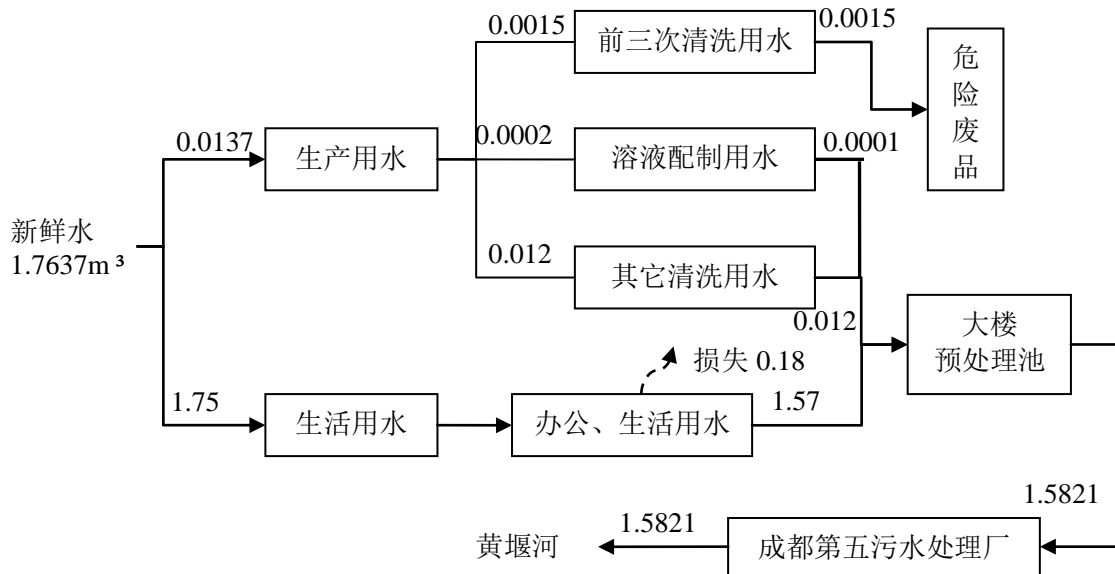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主要针对市场上建材的物理性能进行检测。部分检测项目可在现场检测完成，其余需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

①建筑材料的检测项目主要有：钢筋的力学性能、导热性能、尺寸变化、强度以及水泥的强度、密度等项目。

②室内空气（甲醛、氨、苯、TVOC、氡）的检测。

2.3.1 营运期建筑材料检测工艺流程说明：

1、水泥建材类检测工艺流程说明：

（1）客户委托并接受样品：根据客户检测申请要求，由客户送水泥熟料样品到实验室，接收样品并记录好样品信息；

（2）样品前处理（制样、养护）：把客户送来的水泥熟料样品用水进来混合搅拌制成水泥方块试样，并保存在水泥室内恒温及用水进行养护，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一定量的样品养护废水，基本不产生粉尘；

（3）样品物理性能检测：对水泥方块试样进行各种物理性能检测，包括强度、密度等，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废弃水泥试样；

（4）出具检测报告：对水泥方块试样的各项物理性能检测后并记录相关数据，根据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2、钢筋建材类检测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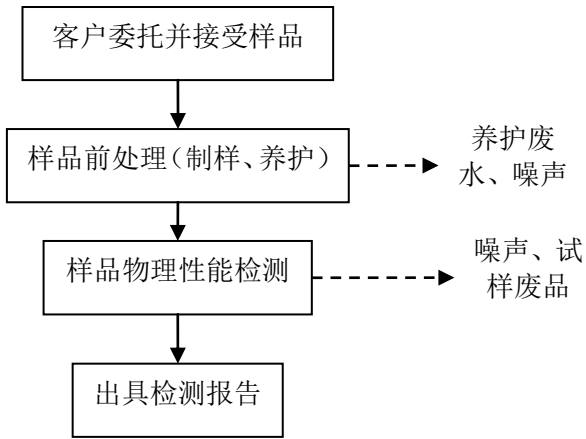
（1）客户委托并接受样品：根据客户检测申请要求，由客户送样品到实验室，接收样品并记录好样品信息；

（2）样品前处理：把客户送来的样品存放在样品室，根据检测要求处理样品。

（3）样品物理性能检测：对钢筋进行各种物理性能检测，包括：力学性能、导热性能、尺寸变化、强度等，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废品；

（4）出具检测报告：对钢筋的各项物理性能检测后并记录相关数据，根据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水泥建材类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钢筋建材类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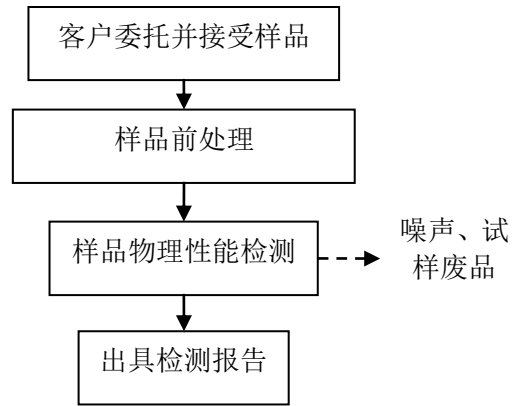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建筑材料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2 营运期室内空气检测工艺流程说明：

- (1) 样品采集：根据客户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前往现场采集样品；
- (2) 样品检测：甲醛、氨需要加显色剂后进行分光光度计分析得出数据；苯、TVOC是用气相色谱分析得出数据；氡采用测氡仪测量出数据。此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固废；
- (3) 出具检测报告：对实验数据进行审核，出具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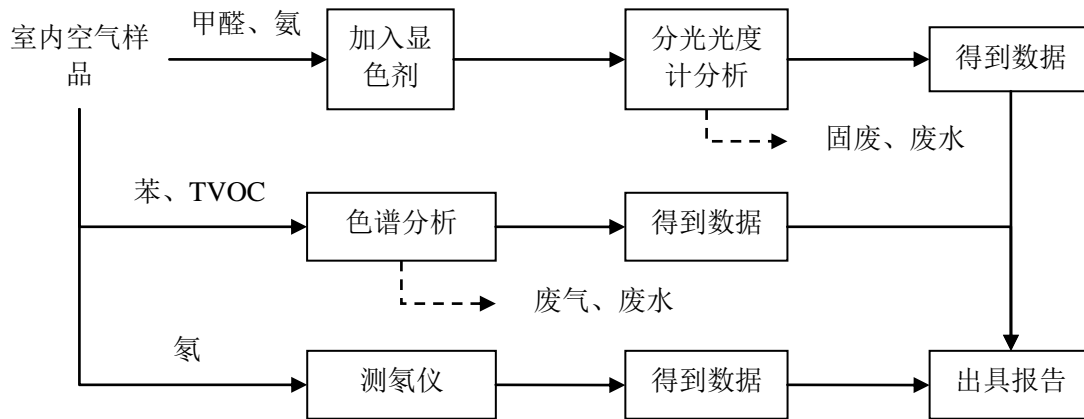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室内空气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水、废气）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它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水。其中实验废水主要包括溶液配制废水和前三次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57\text{m}^3/\text{d}$ ）经本大楼现有 100m^3 预处理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黄堰河。

(2) 其它清洗废水

其它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冲洗器皿废水（不包括前三次冲洗废水），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

治理措施：本项目其它清洗废水（排放量： $0.012\text{m}^3/\text{d}$ ），其它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本大楼现有 100m^3 预处理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黄堰河。

(3) 溶液配制废水

本项目蒸馏机使用自来水制作蒸馏水，制作的蒸馏水用于配制溶液，蒸馏机内含有高浓度矿物质水作为溶液配制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溶液配制废水（排放量： $1\text{L}/\text{d}$ ）同生活污水进入本大楼现有 100m^3 预处理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黄堰河。

(4) 前三次清洗废水

本项目使用蒸馏水对器皿进行前三次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前三次清洗废水（排放量： $1.5\text{L}/\text{d}$ ）作为危险废物经桶装收至危险

废物暂存间暂存，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投入营运后，主要废气为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雾。

(1) 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主要源于实验过程中有机挥发性实验试剂的使用如甲醇（年用量 0.1L）、乙醇（年用量 45L）、三氯乙烯（年用量 40L）、乙酸乙酯（年用量 5L）。

治理措施：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实验均在 1 号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号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单独管道引至楼顶，通过安装在楼顶的活性炭过滤吸附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2) 酸雾

项目酸雾的产生主要来自于实验过程中酸化或消解步骤。

治理措施：本项目实验过程酸化或消解步骤均在 2 号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酸雾经 2 号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单独管道引至楼顶直接高空排放。

3.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他房间为一般防渗区域。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并涂有防渗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内使用托盘盛放废液桶。其他区域采用地面水泥硬化处理用作一般防渗措施。

3.4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会用到乙醇等挥发性有机试剂、酸碱试剂以及少量有毒有害化学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泄漏的可能性，一旦管理不善造成溶剂泄漏，会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因此，企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具体安全措施为：

- (1) 制定危险品使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2) 对危险化学品应按其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质、危险程度，分类储存；
- (3) 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危险化学品柜内，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 (4) 实验废液全部回收，纳入危废管理，集中收集后送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5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6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	环评环保措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新建 1 套通风橱+活性炭过滤装置	3	新建 1 套通风橱+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新建 1 套通风橱+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酸雾。	2.4
废水治理	依托大楼污水处理设施	/	依托大楼预处理池	/
合计		3		2.4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	酸雾	“通风橱收集+排气筒排放”强制通风	通风橱收集+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外环境
		VOCs	采取“通风橱收集+活性炭过滤”吸附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活性炭过滤器吸附净化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大楼预处理池处理	依托大楼现有预处理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黄堰河	黄堰河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8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 1.项目建设及营运应认真实施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和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做好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 2.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卫生管理人员，专职负责项目内的环保、卫生管理工作。
- 3.要求项目在营运期间，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特别应该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若本项目方案和规模发生变动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4.3 环评批复

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武科西二路 8 号，经营面积约 1394.9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主要提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质询服务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保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统一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环境大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水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各类生产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一般废物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应前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执行以下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COD）0.238吨/年、氨氮（NH₃-N）0.021吨/年、总磷（TP）0.004吨/年；该项目废气VOCs产生量为0.0009吨/年；

市政污水处理厂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0.014吨/年、氨氮（NH₃-N）0.0007吨/年、总磷（TP）0.00014吨/年；VOCs产生量为0.000171吨/年。

4.4 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and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实验室	标准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3.4		VOCs	/	/	
		标准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无组织: 2.0			VOCs	/		
废水	办公生活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SS	400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500	氨氮	/
		BOD ₅	300	总磷	8	BOD ₅	300	总磷	/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废水、废气）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办公生活、实验室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80 SX-620 笔式 pH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法	3.0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实验室	厂界上风向 1#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有机实验室 1 号排气筒活性炭过滤器进气口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	有机实验室 1 号排气筒活性炭过滤器出气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	实验室 2 号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099/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697 ICS-600 离子色谱仪	/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废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6月20日~21日，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正常工作运行，化学分析室做了苯、TOVC检测实验和盐酸、硫酸溶液的配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有机实验室 1 号排气筒活性炭过滤器进气口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						平均值	/	活性炭过滤器处理效率	
			06 月 20 日			06 月 21 日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520	502	454	415	418	400	-	/	45%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4.01	1.70	3.08	1.97	4.01	2.705	/		
	排放速率 (kg/h)		7.59 ×10 ⁻⁴	2.01 ×10 ⁻³	7.72 ×10 ⁻⁴	1.28 ×10 ⁻³	8.23 ×10 ⁻⁴	1.60 ×10 ⁻³	1.205 ×10 ⁻³	/		
项目		点位	有机实验室 1 号排气筒活性炭过滤器出气口 排气筒高度 18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5m						平均值	标准限值		45%
			06 月 20 日			06 月 21 日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911	950	875	880	870	8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0.61	1.55	1.91	1.14	1.06	1.23	60		
	排放速率 (kg/h)		1.02 ×10 ⁻³	5.76 ×10 ⁻⁴	1.36 ×10 ⁻³	1.68 ×10 ⁻³	9.88 ×10 ⁻⁴	9.42 ×10 ⁻⁴	1.09 ×10 ⁻³	5.4		

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室 1 号排气筒所测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活性炭过滤器处理效率为 45%。

表 7-2 实验室 2 号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实验室 2 号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7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4m								标准 限值
		06 月 20 日			平均值	06 月 21 日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3/h)		311	290	329	-	323	317	319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3)	0.30	0.33	0.48	0.37	0.32	0.42	0.03	0.26	45
	排放速率 (kg/h)	9.33×10^{-5}	9.60×10^{-5}	1.58×10^{-4}	1.16×10^{-4}	1.03×10^{-4}	1.33×10^{-4}	9.57×10^{-6}	8.19×10^{-5}	1.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0

监测结果表明, 实验室 2 号排气筒所测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06 月 20 日				06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第一次	0.11	0.85	0.78	0.66	0.55	1.53	1.17	1.33	2.0
	第二次	0.19	0.75	0.77	0.74	0.70	1.13	0.91	1.26	
	第三次	0.32	0.92	0.62	0.58	0.33	1.12	0.97	0.83	

监测结果表明,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点位 项目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06月20日			06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07	7.10	7.12	7.27	7.30	7.29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	17.8	17.0	15.9	20.2	18.8	300
化学需氧量	72.5	62.8	56.4	54.8	69.3	59.6	500
悬浮物	24	20	24	19	23	18	400
氨氮	24.7	25.4	26.5	25.8	24.2	25.4	45
总磷	0.406	0.568	0.615	0.494	0.534	0.575	8

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保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3t/a，氨氮：0.014t/a，总磷：0.002t/a，VOCs：≤0.000171t/a。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COD：0.030t/a，氨氮：0.012t/a，总磷：0.0003t/a，VOCs：0.000155t/a，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COD	0.143	0.030
	氨氮	0.014	0.012
	总磷	0.002	0.0003
废气	VOCs	0.000171	0.000155

备注：本项目有机实验会排放有机废气 VOCs，有机实验 1 年工作 142h。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环境大气：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中和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实验室 1 号排气筒所测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实验室 2 号排气筒所测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中和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司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7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27%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是否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2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5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20%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97%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3%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基本满意。被调查公众均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2	73
		不清楚	8	2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7	23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7	57
		不知道	6	2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9	97
		基本满意	1	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正常工作，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废水、废气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布设的 4 个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3t/a，氨氮：0.014t/a，总磷：0.002t/a，VOCs：≤0.000171t/a。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30t/a，氨氮：0.012t/a，总磷：0.0003t/a，VOCs：0.000159t/a，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和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6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和废气治理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布设的 4 个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过滤器正常运行，待后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可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3、建议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关于《关于对四川省同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活性炭处理承诺书

附件 10 提供材料属实说明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